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参加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；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977,667.69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977,667.69 元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47,168,348.20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-34,151,658.62 元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为负值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规定的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关于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；

2. 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.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本次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授权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五、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所掌握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的资金额度，证券投资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证券投资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、及前述会议决议规定的内容和权限进行，并在科学决策、严控风险的基础上，获得了良好的收益。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工作未出现违规操作、或越权投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新蓉

唐光兴

王子健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